

“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 参与各方骨干高等学校关于建立跨地区性联盟— “‘大阿尔泰’高校联合会” 合作倡议书

多年来，为了密切和加强“大阿尔泰”各民族之间的友谊，“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各方在教育、科技和文化领域里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合作。此外，历史上，该地区比邻而居的各个民族业已形成了相互丰富彼此文化的传统。在此前提下，为了促进该地区双边和多边人文、文化联系的进一步发展，依据“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8月30日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上通过的第5号决议，“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各方的一些主要高等学校支持关于建立“‘大阿尔泰’高校校长联合会”的构想，同时，也愿意全面参与该联合会的创建工作，并做出如下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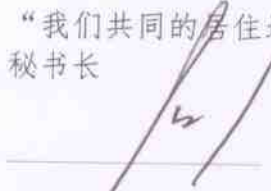
1. 在“‘大阿尔泰’高校校长联合会”（以下简称“高校联合会”）的框架内，以不形成法人的方式，团结一心，协同行动；
2. 确定高校联合会活动的主要方向为：
 - 团结该地区各高等教学机构的力量，协调他们之间的合作；拟订建议，作为制订旨在进一步完善该地区高等学校的教学过程、发展其科研水平、改善其物质技术基础的关于高等教育的一般的方法及政策的依据；
 - 参照该地区经济、文化及劳动力资源情况，本着对该地区教学机构进行合理布局、对其高等教育机构内设置的专业及方向合理配置的原则，制订发展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结束后专业教学的建议；注重将高等教育活动转变为有利于形成“大阿尔泰”地区稳定的、创新型社会发展的现实生产力方面的工作；
 - 协调好该地区各方之间的综合性的科学规划，协助规划在生产及社会领域里的落实，推动大学生学术论文水平的进一步的提升；
 - 保持并进一步的发展关于国际教育体系、教学资源共享、教学自由、教学过程与科研活动相结合的一些传统做法和基本原则；

- 与“我们共同的居住地- 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各方的国家级、区域性的科学院、专业联盟、基金会等开展合作；
- 加强该地区高校和一些与大学生实习、大学毕业生就业保障等问题相关的商业及非商业组织之间的联系；
- 协调该地区高校之间有关专业方向设置和英才少年培养工作等方面的活动；
- 协助巩固和进一步发展该地区高等教学机构之间直接的国际联系；
- 为与该地区高等教学机构的有关活动相关的一些企业、机构、组织或公民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

“我们共同的居住地- 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各方代表

决议:

“我们共同的居住地- 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
秘书长


拉林. 巴利斯

俄罗斯联邦阿尔泰边疆区

阿尔泰波祖诺夫国立技术大学 签字



阿尔泰国立大学 签字



阿尔泰国立医科大学 签字



阿尔泰国立农业大学 签字



阿尔泰国立师范大学 签字



阿尔泰国立文化艺术学院 签字



俄罗斯科学院水利生态研究所 签字

哈萨克斯坦东哈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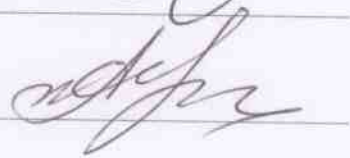
东哈州国立大学 签字



东哈州国立技术大学 签字



塞米巴拉金斯克国立大学 签字



卡伊纳尔大学


签字



俄罗斯联邦阿尔泰共和国

戈尔诺-阿尔泰斯克国立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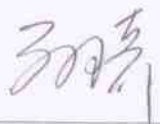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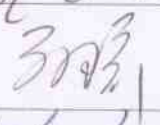
新疆大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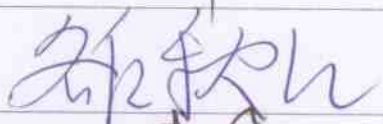
✓ 石河子大学

签字




新疆农业大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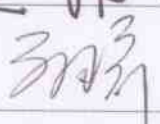
新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签字



蒙古国霍夫得斯克省

霍夫得斯克国立大学

签字



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

霍夫得斯克国立大学分校

签字

